

通霄電廠二期更新改建計畫-海底輸氣管線工程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公聽會時間
112年7月13日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府授都企字第1120126587號

主旨：公開展覽「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海底輸氣管線工程」案，自112年6月28日起公開展覽30日。

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圖說：旨揭工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1份。

二、公告地點：

(一)書面：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龍井區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12年6月28日起公開展覽30日。

四、公聽會時間與地點：112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本市龍井區麗水里活動中心舉行（臺中市龍井區龍港路349巷40號）。

五、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參考。

◆ 計畫內容概述

一、計畫緣起及目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長期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考量通霄電廠既有機組屆齡除役及兼顧電力發展與環保併進之條件，積極提升電廠整體營運績效及競爭力，配合「通霄電廠二期更新改建計畫」採用天然氣為機組燃料，計畫興建2條海底輸氣管線連接臺中港接收站至通霄發電廠，供應尖峰用氣量404噸/時之天然氣至燃氣機組使用，以確保發電用氣穩定。

本案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提出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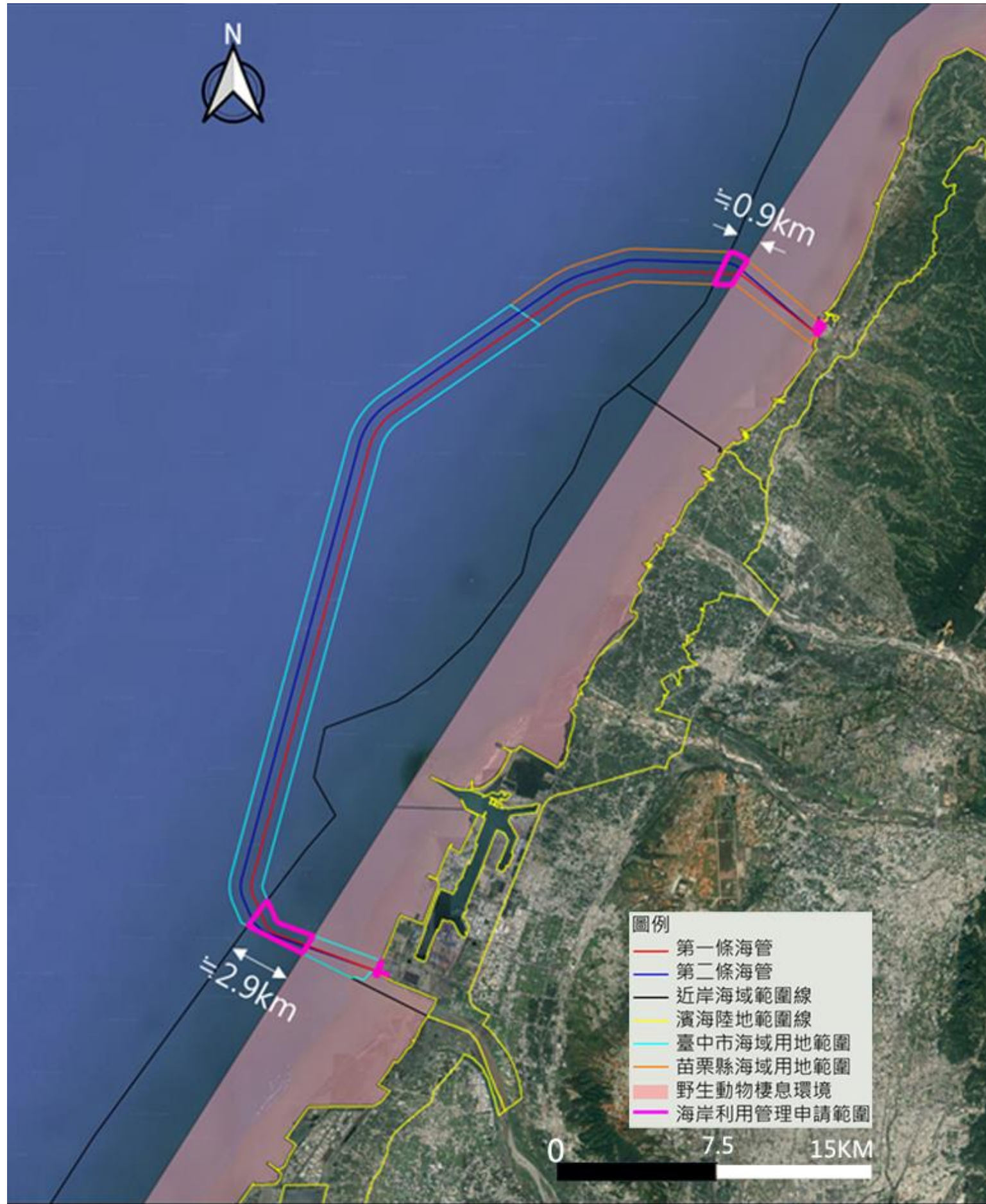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案海底輸氣管線佈設範圍，大部分位於海岸管理法第2條規定海岸地區範圍之外，僅有上岸管線之部分長度行經近岸海域，扣除「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於臺中及通霄兩端長度分別約2.9km及0.9km長，通過既有海堤設施後上岸。

海底管線上岸後與既有陸上管線銜接之範圍，則位於海岸法第2條規定之「濱海陸地」，部分長度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之「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草案)」，於臺中及通霄兩端長度分別約0.6km及0.3km，故本案海底輸氣管線之海岸地區利用管理申請長度於臺中及通霄兩端長度合計約3.5km及1.2km，面積合計約432.1公頃(臺中端284.7公頃+苗栗端147.4公頃)。

三、法令依據

海岸管理法第25條。



本計畫海底輸氣管線工程之海岸利用管理申請範圍示意圖

(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實際應以核准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 第2頁，共2頁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通宵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海底輸氣管線工程」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

編號	建議位置	建議理由	建議事項
(免填)	一、土地標示部： 段 小段 地號 二、門牌號碼：		

填表時應注意：
 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
 二、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盡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三、編號欄請免填。
 四、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參考。
 五、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臺中市政府都發局綜合企劃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是否列席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 是 否

陳情人或團體代表： _____ 簽章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